

# 简 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05年1月1日总第29期

业务数据-----2

## 专题聚焦

担保中心召开第二届第一次监管会-----2

担保中心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3

担保中心党支部参加市贸工局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辅导报告会-----3

担保中心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深圳中小企业融资调研座谈会”-----4

担保中心参加内蒙古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亚银项目）研讨会-----4

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制度建设研讨会召开-----4

市贸工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4

担保中心福田分部正式成立-----5

呼和浩特市担保中心到访进行培训交流-----5

第一视线-----6

## 观点与思考

放大型风险的阻尼理论在“四全”风险管理体系里的运用-----7

## 专业论坛

利用《租赁合同》对特定房产设定反担保的分析-----8

## 分部视窗

出口退税帐户监管作为反担保措施的实务操作-----9

合作与交流-----10

## 业务数据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累计为 1410 家企业提供了 41.00 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其中 2004 年签约担保的企业 629 家，担保金额为 21.73 亿元人民币。

## 专题聚焦

### 担保中心召开二届一次监管会

担保中心二届一次监管会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在深圳威尼斯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有：监管会主席陈应春，副主席盛斌、张福通；委员顾宏伟、殷勇、叶健德、袁修庭。委员成泽民、名誉委员庞大同、申庆三、王晓星因其他公务活动请假。列席会议的有担保中心主任叶小杭。

会议审议并通过叶小杭主任关于担保中心 2004 年 1-11 月工作汇报、2004 年 1-11 月财务情况汇报。会议还听取了担保中心 2005 年工作思路汇报，明确 2005 年的指标在下次监管会上确定。与会委员一致对担保中心的业务运作情况及队伍建设成效表示非常满意，陈应春主席代表监管会做了总结，认为中心五年来坚持监管会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运作健康，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均达到了监管会理想的状态，对担保中心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陈应春主席还代表监管会对担保中心若干重点工作做了重要指示和相关部署。

## **担保中心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2004年12月15日，担保中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这是全国担保机构获此奖项“零”的突破，也是2004年度深圳市唯一入围获奖的项目。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主要阐释了担保中心“四全”风险管理体系的基本框架、具体实施以及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四全”风险管理体系是担保中心担保业务“严谨、稳健、高效、安全”经营方针付诸实践的结晶，为担保机构担保业务的规范运作、控制风险和可持续发展创立了一个有益的探索模式。

## **担保中心参加市贸工局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辅导报告会**

2004年11月2日下午，担保中心党支部全体党员及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了市贸工局在市民中心举行的“市贸工局学习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辅导报告会”。本次报告会由市委党校教授主讲，报告会结合理论和实际、国际和国内的时政进行了深刻而生动的讲解。通过本次学习，在座的党员和干部对十六届四中全会的主线、结构、特点、成果和任务等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思想上得到升华。

## **担保中心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深圳中小企业 融资调研座谈会”**

2004年11月3日，担保中心应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的邀请参加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中小企业融资调研座谈会”，国家开发银行陈元行长和刘应力副市长听取了汇报。叶小杭主任在会上做了主要汇报发言，并就陈元行长关心的问题做了进一步汇报。

### **担保中心参加内蒙古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亚银项目）研讨会**

2004年11月24日，担保中心叶小杭主任作为亚洲开发银行的特邀专家，参加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举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亚银项目）研讨会。会上，亚洲开发银行东亚及中亚局金融及贸易处主任钱鹰先生在会上介绍了亚行贷款运作的情况，叶主任作了“担保体系建设方案比较与建议”的主题演讲。11月25日叶主任出席了内蒙古自治区各担保机构负责人参加的担保业务座谈会，会上就各家提出的有关担保业务问题做了一一作答，与会代表发言踊跃，座谈会气氛热烈，风险管理部副部长黄汉斌也参加了会议。

### **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制度建设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2004年12月10日，由国家发改委中小司主办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制度建设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国家发改委中小司狄娜副司长、国家开发银行蒋处长及全国16家具有代表性的担保机构有关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担保中心叶主任应邀参会并就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体系的建设发表看法与意见。

## 市贸工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004年12月15日，担保中心全体党员在市民中心参加了市贸工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市党风廉政责任制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公布了市贸工局党风廉政责任制实施办法。担保中心党支部书记叶小杭代表党支部在会上介绍了担保中心党风廉政建设的经验体会，并与局分管领导签订了领导干部任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市贸工局盛斌局长在总结发言时对担保中心通过制度建设取得骄人的业绩给予充分肯定。

## 担保中心福田分部正式成立

2004年12月15日，担保中心福田分部正式成立，这是继南山、罗湖、宝安和龙岗分部后，担保中心成立的第五个分部。

自2003年以来，担保中心持续推行“扩大企业受益面、实现零距离服务”的策略，在深圳市各辖区相继成立分部，旨在进一步贴近中小企业，提供更快捷便利的融资担保服务。两年来，各分部对担保业务迅速扩大，担保规模跨越式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 呼和浩特市担保中心到访进行培训交流

2004年12月24日至30日，呼和浩特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一行七人到担保中心进行了为期七天的培训交流。担保中心就市场开拓、资信评估、风险管理、信息化管理、担保与典当业务结合等方面与呼市同行进行了交流，并安排企业调研，担任评委等实战培训内容。

这种培训交流模式赢得了呼市同行们的好评。

## **第一视线**

**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万亿美元** 2004年前11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超过1万亿美元。目前中国是世界第三大进口国，已成为当前世界经济增长的两大发动机之一。（摘自国研网）

**全球利率处在上升期** 2004年全球多个国家开始升息：美联储5次升息；英国年内4次提高利率；瑞士央行下半年两次升息；全球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经济复苏加快令通胀压力增大。（摘自国际商报）

**粤27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获免征三年营业税待遇** 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广东省有27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三年内免征营业税。（摘自北京青年报）

**深圳率先设立支持民营担保机构专项资金** 深圳市出台《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专门限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仅用于民营担保机构担保风险补偿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支出。（摘自深圳特区报）

**深圳2004年民营企业50强诞生** 经层层筛选评审，2004年50强民营企业“花落各家”。全市逾10万家民营企业中，数量只占0.05%的这50家企业贡献了17%纳税额。50强民企分布在电子、通信、计算机、医药、商贸等行业。（摘自深圳新闻网）

### 放大型风险的阻尼理论在“四全”风险管理体系的运用

担保中心基于国内信用环境的现实状况和体制特点，参考借鉴国内外信用担保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运用信息经济学、金融工程学、信用学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关理论，奠定了“四全”风险管理体系的理论基础。

核弹的爆发裂变反应中释放的核能及中子数均按反应级数以指数放大，很快引起核爆炸。在社会、经济及金融等领域中也有类似的情形，例如企业间的连锁债务就有可能导致“级联放大”，即由于一家倒闭而引起一系列债主的相继倒闭，甚至可能触发金融市场的崩溃。放大型风险的阻尼理论认为，可采用加入阻尼法，在核裂变反应中，常采用插入能吸收中子的镉棒等办法以减缓核反应。在由电感和电容所构成的振荡电路中，加入电阻就可以对振荡产生阻尼作用。在放大或控制电路中引入“负反馈”，也可起到阻尼作用。

当然，阻尼不能过分否则就会阻碍资金正常流通，妨碍经济的发展。更好的办法是“选择性阻尼”，即只对那些应予抑制的加以阻尼。

基于上述理论，“四全”风险管理体系运用建立贷款担保专款专用（科技三项经费、挖潜改造资金、外贸出口资金等）动态跟踪系统、保后跟踪系统和风险提示系统，根据动态要求插入当量阻尼，避免因贷款担保用途不当而引发的放大型风险。

## 利用《租赁合同》对特定房产设定反担保的分析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担保中心采取量体裁衣、度身定做、灵活多样的策略，不断深入研究反担保措施。

针对一些担保企业用在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兴建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如何用于反担保问题，法务经理经过充分调查和研究，作出了一些探讨，提出如下观点：

一些企业在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兴建房产实质上属违章、违法建筑。但在有权行政部门确认违章、违法之前，企业在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兴建房产仍属企业的合法财产并依法受保护。由此，法务经理提出利用该厂房产租赁给担保中心的方式，作为反担保条件。但必须核实该厂房确由企业投资建造。否则，企业无权对外出租及与签订《租赁合同》。

将企业与担保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依法公证，并要求企业出具已付清租金的证明。租赁合同属诺成性的合同，因此“企业（出租人）未实际向担保中心（承租人）交付租赁的厂房使用”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

在《租赁合同》中约定转租赁条款，使担保中心对该厂房有转租赁权，并将租金约定地远低于市场价格，以此差价偿还债务，但变现时间会较长。

综上所述，利用《租赁合同》对该厂房设定反担保，具有一定的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及变现能力，可考虑作为反担保方式。对按揭房产也可设定同样的反担保方式。但是，该方案有不可避免的法律缺陷，必须谨慎运用，应更注重企业基本面的考察。并随时了解该厂房补办征地、报建、办房地产证情况，督促企业尽早补办抵押手续。

## 分部视窗

### 出口退税帐户监管作为反担保措施的实务操作

作为出口型中小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之一，为解决出口退税款未能及时到帐而出现短期资金困难，对企业的出口退税帐户进行监管，以出口退税应收帐款作为还款保证，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帐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规定出口退税帐户质押贷款银行对质押帐户内的退税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出口退税帐户监管是担保机构较常用的反担保措施。

由于区域特点，担保中心罗湖分部经常接触到进出口贸易型中小企业，结合实践经验，罗湖分部项目经理总结了该业务核证工作的几项要点：

- 1、申请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申报资料已经齐备且金额得到当地税务机关审定。担保机构按申请企业的应退未退税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实际贷款担保额度。出口退税帐户监管担保贷款的金額不应超过应退未退税款金额的70%；

- 2、申请企业在贷款行开立唯一的、经当地国税部门确认的出口

退税专用帐号；

3、要求企业提供当期《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原件。该表需税务机关盖章确认方才有效，其中本年累计栏目中当期应退税额项目即为企业出口退税总金额。应退未退余额为当期应退税额和当期已退税额的差值，企业可向国税主管部门申请出据对应证明；

4、抽查企业单笔出口业务，核实包括合同或订单、收款凭证、报关单、收汇核销单、出口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退税专用缴款书等。凭证的真实性是核证重点，凭证间关联关系有助于真实性判断；

5、考察企业历史退税记录，核证退税凭证——银行进帐单。原则上要求企业退税渠道畅通，有退税款项到帐记录。

## 合作交流

2004年11月9日，惠州市经济贸易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局局长谭子健一行四人到中心了解中心运作及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2004年11月10日，烟台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程一行四人到中心了解中心运作情况。

2004年11月17日，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党建巡视组苏宁局长一行二人到中心了解中心业务开展情况。

2004年12月2日，山东凯威担保有限公司李阿平经理来中心学

习风险管理控制方面的经验。

2004年12月2日，铁岭市张启发副市长一行十三人到中心了解中心运作的情况。

2004年12月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钟明明一行二人到中心了解业务开展情况。

2004年12月11日和13日，担保中心叶主任等分别前往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和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访问交流。

2004年12月16日，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部李东军经理等一行六人到中心了解担保业务管理系统（GMIS）的使用情况。

2004年12月16日，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刘湛总经理等一行三人到中心了解典当与担保业务结合的情况。